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簡章

### 網路報名(含繳交報名費)日期:

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0時至115年1月14日(星期三)24時

學校網址:https://www.ntcu.edu.tw

學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網址: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

電話:04-22181006、22183693、22181009、22183114

傳真: 04-22183130

學校地址: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聲明所有內容。

- 一、蒐集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二、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填表系統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或考生郵寄之書面審查資料、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資料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蒐集類別:

-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相片、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工作資料等。
- (二)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除基本資料外,另加身心障礙手冊資料、診斷證明書資料。
-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除基本資料外,另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料、退款帳戶資料。
- (四)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 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應 考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 用途。申請報名費減免之申請資料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行政單位辦理退款之依 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榜示、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 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 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九、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十、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 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 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目 錄

壹、	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2
貳、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2
參、	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4
	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4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5
	特殊教育組	5
	特殊教育科技應用與輔具組	5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6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7
	公費生組	7
	自費生組	8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9
	統計組	9
	應用資訊組	9
	測驗評量組	9
	體育學系碩士班	10
	運動人文社會組	10
	運動科學組	10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11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12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13
	音樂學系碩士班	14
	音樂教育組	14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4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16
	美術學系碩士班	17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18
	英語學系碩士班	19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20
	數學科技公費生組	20
	數學科技雙語公費生組	20
	自費生組	2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公費生組	22
	碩士班自費生組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自費生組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國民小學公費生組	
	中等學校公費生組	
	自費生組	
	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26

肆、報名及繳費日期	27
伍、報名方式	27
陸、報名費用	27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29
捌、准考證	30
玖、考試時間	31
拾、成績計算	32
拾壹、錄取	33
拾貳、放榜及成績	34
拾參、成績複查	35
拾肆、報到	36
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36
拾陸、各系所公費生組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38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1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6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8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附錄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57
【附表】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附表三、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附表四、在職證明【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參考使用】	
附表五、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附表七、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附表八、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附表九、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附表十、委託書	67
份去十一、放棄総币咨收整明書	68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次	次項目		日期	備註
_	育	<b>育章公告</b>	114年12月2日(星期二)	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
1.網路報名及繳費日期 2.書面審查(或計畫審 查、作品審查)資料 寄件		F查(或計畫審 品審查)資料	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0時 至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24時	1.網路報名,請先登和生報名,請先登和名資縣, 在名員,輸名費轉轉轉 一個人。 在名帳帳報名 實力 在名帳帳報 一個人。 在名戶, 在。 在名戶, 在名戶, 在名戶, 在名戶, 在名戶, 在名戶, 在名戶,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Ξ	•	<b>上自行列印</b> 准考證	115年2月26日(星期四)起	請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並列印准考證使用。
四		筆試	115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	筆試時間及科目請詳閱簡章第 31 頁。
		面試	115年3月6日(星期五) 至 115年3月8日(星期日)	面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地點由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另行公告 於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各生所(商應心學外系招系 諮與用理 ]之)	放榜	115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二) 15 時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考生成績單 開放下載列 印或查詢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5時 至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2時	1.考生應於左列「考生成績單開放 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自 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 並下載列印個人考試成績單,成 績單中並加註「錄取別」,正取生 之成績單另加註「新生報到須 知」。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 錄取結果及新生報到通知。
五		成績複查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5時 至 115年4月6日(星期一)24時	1.請詳見簡章第 35 頁規定,先登 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流程或明 得「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 路銀行轉帳帳號」,「複查費用」。 2.「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 「成績複查費用」以及 「成績複查費用」以及 「成績複查對所成功」兩者 皆完成後 皆完成績複查」 申請作業。
		成績複查之 查覆表開放 下載列印或 查詢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10時 至 115年4月26日(星期日)24時	1.考生應於左列「成績複查之查覆 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 內,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之查 覆表」。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 查查覆表。

項次	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進入複 試名單	115年3月25日(星期三)	1.網路公告,不另寄書面通知。 2.參加複試(面試)名單請至本校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網站查詢。
		初試成績單 開放下載列 印或查詢	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5時 至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24時	1.考生應於左列「考生初試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 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 詢並下載列印個人初試考試成 績單。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初試成 績單。
		初試成績 複查	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5時 至 115年3月27日(星期五)24時	1.請詳見簡章第 35 頁規定,先登 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完成 網路「成績複查」申請流程,取 得「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 路銀行轉帳繳交「複查費用」。 2.「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 「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 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 申請作業。
	諮與用理 系商應心學 系	初試成績複 查之查覆表 開放下載列 印或查詢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4時 至 115年4月5日(星期日)24時	1.考生應於左列「初試成績複查之 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 期間內,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 系統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 之查覆表」。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 查查覆表。
		複試網路 報名	115年3月26日(星期四)14時 至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24時	1. 參加複試者,請先登入本校招生 報名系統網頁,取得「複試報名 費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路 銀行轉帳複試報名費。 2. 複試報名費轉帳成功即取得複 試報考資格。
		面試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詳細訊息請參閱本校諮商與應用 心理學系網站。
		放榜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15時	榜單請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查閱。
		總成績單開 放下載列印 或查詢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15時 至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12時	1.考生應於左列「考生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內,自 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 並下載列印個人考試成績單,成 績單中並加註「錄取別」,正取生 之成績單另加註「新生報到須 知」。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 錄取結果及新生報到通知。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15時 至 115年5月3日(星期日)24時	1.請詳見簡章第 35 頁規定,先登 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完成 網路「成績複查」申請流程,完成 網下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 時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 路銀行轉帳繳交「複查費用」。 2.「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 「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 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 申請作業。
	複試成績複 查之查覆表 開放下載列 印或查詢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0時 至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24時	1.考生應於左列「成績複查之查覆 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之期間 內,自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之查 覆表」。 2.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 查查覆表。
六	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	1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10 時 至 11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24 時	請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網址為:https://ecsa.ntcu.edu.tw/)辦理新生資料確認。
セ	正取生報到	115年6月6日(星期六) 9時至12時	正取生新生報到須知及應繳驗 (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已考生成 績單中載明,考生應於「考生成 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統 負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以 道 前 並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以紙本 寄發;逾期未辦理報到者,缺額由備 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缺額由備 取生依序遞補。
八	新生入學須知公告	115年6月中旬	錄取新生應於 115 年 6 月中旬自 行至本校「招生資訊」之網頁查閱 新生入學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 知。網址: https://as.ntcu.edu.tw/
九	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	本校 115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學日	遞補截止日前如遇缺額,遞補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規定日期及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校網址:<u>https://www.ntcu.edu.tw</u>

本校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聯絡電話:04-2218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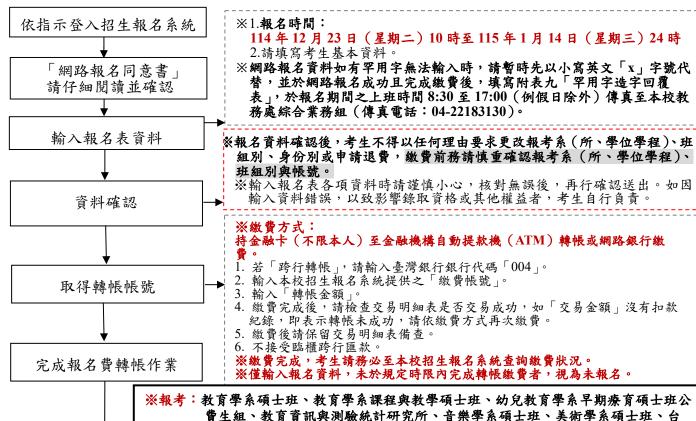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網址

1.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2.本校網頁→招生→招生報名系統→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考: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公費生組、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碩士班、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含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應於報名期間 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0時至115年1月14日(星期三)24時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下列資料至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 (一)報名表:考生輸入及確認報名資料完成並完成繳費後,請至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 (二)報考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
-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請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
- ※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完成報名作業

#### 三、複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報考「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適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 一、日間學制碩士班:1至4年為限。於1至4年修業期限內,各系(所、學位學程)如另有規範 者依其規定辦理。
- 二、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未於規定之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 (四)本招生管道不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之考生。
- 二、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報考身分:
-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可報考本招生考試自費生組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 (二)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考生於取得入學資格後或於就學期間,如遇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除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外,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並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辦理,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得至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網站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 或英文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規定辦理,大陸地區 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 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查詢,報考時應檢附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錄取後於 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二)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 (四)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 (五)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 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五、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以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為限(「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查詢,報考時應檢附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錄取後於入學時驗證下列各項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 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 六、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一)規 定,錄取後於入學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本招生考試「公費生」報考身分僅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八、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另有特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從其規定(請詳見本簡章「參、 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 九、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除應具備碩士班報考資格外,必須具在職身分(應出具服務機關發給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附表四)。
- (二)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報考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公費生組,除應符合第一項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符 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共同規定: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 2.應持有相關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報考類組	考生應持有之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幼兒教育學系	1.完成特殊教育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早期療育碩士班	2.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
公費生組	課程之修畢證明。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

## 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

系所班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	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3	
志願序	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u>採聯合招生</u> ,考生報名時應於報 志願序,志願得填寫 1-2 個志願,報名確認或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		
	考試科目及計分	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有利展現個人教育專		40%
	面試 (滿分100分)	1: 2 10 10 th - 14 40 12 14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6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 戳為憑)	一、和用間應繳齊與 一(一)研究議員 一(一)教育 與與議題(以3,000字為 展與課題 一)教育議題目於招生 是題目於招生 是題目於招生 是題目於 一)教育之 與與語 與與語 與與語 與與語 與與語 與與語 與與是 與與是	寫格式請至教育學系網頁下載)。 会告於教育學系網頁研撰寫 所容(以2,000字為限,撰寫研撰寫 所容(以2,000字為限,撰寫與 與是是是 內容(以2,000字為限,撰寫學術倫 是是是 內容(以2,000字為限,撰寫學術倫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一個人 一個人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請理及。研,生料大
面試規定	一、日期:115年3月7日(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教育樓3-4樓(臺中市西區民 三、請依教育學系通知的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生路 140 號)。	L健保 IC 卡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研究興趣與議題成績。 三、書面審查: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 業知能之相關資料成績。	高學歷)歷年成績及其他有利展現	L個人教育專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	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 22
備註	一、錄取後之學生(含在職生)應依本校及教 二、洽詢電話: 04-22183342 許小姐(教育學系碩士班) 04-22183346 鄭小姐(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 三、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 份由教育學系留 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 四、教育學系網址: https://edu.ntcu.edu.tw 五、電子郵件信箱: giee@gm.ntcu.edu.tw cute3346@mail.ntcu.edu.tv	<sup>退</sup> 碩士班) 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教育學	

系所班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特殊教育組 特殊教育科		技應用與輔具組	
招生名額	5		2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及配分:	分)	10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 戰為憑)	一、報名期間應繳齊「特教系碩士班招 包含: (一)個人基本資料(含「加修學前特 (二)大學歷年成績表。 二、考生請在特殊教育學系網頁下載「 (https://spe.ntcu.edu.tw),將撰寫 料,裝入大型信封袋,並逕至本校 名專用封面」(如附表五)黏貼於 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辦公室,以郵戳	教類師培職前課程 特教系研究所招生 完成的檔案以 A4 招生報名系統下載 資料袋上,於報名	之志願」)。 考試基本資料」檔案 列印 4 份面試紙本資 「研究所招生考試報	
面試規定	一、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校忠毅樓二樓(臺中市西 三、請依特殊教育學系通知的時間及地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 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	點參加面試。 正本 ( 得以有效斯		
總成績同分參 酌比序	一、專業知識。 二、研究基礎。 三、表達能力。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			
備註	一、學前特教師資生之錄取將按照教育部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三、各組成績若未達標準時得不足額錄輔具組之錄取名額得流用,經錄取四、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洽詢電話:04-22電子郵件信箱:spe@mail.ntcu.edu. 網址:https://spe.ntcu.edu.tw	取,特殊教育組與 確認後不得更改組 2183362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科技應用與 ·別。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及 佔總成績比例	幼教議題評析 面試當天現場提供考題,以邏輯分析方式呈 (滿分100分) 現寫作能力。	30%			
	面試 (滿分100分) 專業知識、表達能力、其他	70%			
應繳交之資料與注意事項	<ul> <li>一、幼教議題評析:請針對題目以邏輯分析方式呈現寫作能力。面試當天現場提供考題,屆時請依幼兒教育學系通知之面試時間提前至會場進行作答。</li> <li>二、為使面試順利進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個人基本資料表」郵寄至幼兒教育學系。主要內容含學經歷、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工作經歷/學習歷程、幼教相關志工經驗、學術表現/研究參與、特殊優良事蹟、研究興趣與議題等,「撰寫格式」請至幼兒教育學系網頁「招生訊息-碩士班」下載,請裝訂成冊,勿散裝。</li> <li>三、考生應將「個人基本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序裝入大型信封袋,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五)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li> </ul>				
面試規定	或親送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校求真樓七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三、請依幼兒教育學系通知的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四、若報考人數過多,本系所將視情況調整為團體面試,屆時五、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紅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依面試成績排序。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3	理。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錄取後之研究生(含在職生)應依本校及幼兒教育學系相)習課程。  三、若修畢幼教學程者,可附學程證明書。  四、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幼兒教育學系存查 五、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4-22183382 施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wanting770118@mail.ntcu.edu.tw 網址:https://ttcece.ntcu.edu.tw	立,概不退還。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招生組別	公費生組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學歷(力)者。 三、完成特殊教育半年教育實習。 四、持有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及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早期療育或學前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30%			
佔總成績比例	面試 (滿分 100 分) 表達能力	7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時繳齊書面審查資料一式1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 (二)「早期療育或學前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主要內容含大學(含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與畢業證書影本、師資職前證明書與特殊教育半年教育實習證明、早期療育或學前特殊教育之志工或工作經歷、研究興趣與議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估證資料(例如:外語能力檢定)等。「撰寫格式」請至幼兒教育學系網頁				
面試規定	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校求真樓七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三、請依幼兒教育學系通知的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四、若報考人數過多,本系所將視情況調整為團體面試,屆時再對外五、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公告。 、具照片之健保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依面試成績排序。				
公費生組規定	<ul><li>一、本組為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碩士公費生學年度分發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li><li>二、其他公費生各項規定及入學後權利義務,請詳閱本簡章「拾陸、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公</li></ul>	各系所公費生組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一、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公費生組」、「自費生組」招生名本簡章「拾壹、錄取」之「八、流用原則(一)幼兒教育學系早期規定。 二、錄取後之公費生應依本校及幼兒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三、縣市見習與實習、帶領營隊或課後輔導等服務活動,住宿地點需費、餐費及交通費等所有花費需自理。 四、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 均留幼兒教育學系存查,根五、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4-22183382 施小姐。電子郵件信箱:wanting770118@mail.ntcu.edu.tw網址:https://ttcece.ntcu.edu.tw	]療育碩士班」之 並完成。 自行尋找,住宿			

系所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招生組別	自費生組				
招生名額	3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及 佔總成績比例	面試 (總分100分) (總分100分) 二、個人專業知能(20分)	10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 戳為憑)	一、個人等果知能(20分)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個人專業知能」相關資料一式1份郵寄至幼兒教育學系,逾 期不接受補繳: 一、「個人專業知能」主要提供有利於表現早期療育或兒童相關個人專業知能之 資料,「撰寫格式」請至幼兒教育學系網頁「招生訊息-碩士班」下載,請裝 訂成冊,勿散裝。主要內容含學經歷、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工作經歷/學習 歷程、早療/兒童相關志工經驗、學術表現/研究參與、特殊優良事蹟、研究 興趣與議題等。 二、考生應將「個人專業知能」及相關佐證資料依序裝入大型信封袋,並逕至招 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如附表五)黏貼 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 辦公室,逾期不接受補繳。				
面試規定	一、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校求真樓七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三、請依幼兒教育學系通知的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四、若報考人數過多,本系所將視情況調整為團體面試,屆時再對外公告 五、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 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依面試成績排序。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正取生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一、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二、錄取後之研究生(含在職生)應依本校及幼兒教育學系相關修業。程。  三、若修畢幼教學程者,可附學程證明書。  四、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幼兒教育學系存查,概不五、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04-22183382 施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wanting770118@mail.ntcu.edu.tw 網址:https://ttcece.ntcu.edu.tw				

系所班別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招生組別	統計組	應用資訊組	測驗評量	量組	
招生名額	2 (公費生1名、自費生1名) 2 (公費生1名、自費生1名) (公費生1名、自費生1名) 1.各組正取2名(1名公費生、1名自費生),於正取生報到日(115年6月6日上午12 時前),依該組成績高低及意願進行選填身分。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報到或未填寫確認 文件者,視同放棄優先選填資格,不得事後要求變更。 2.報考公費生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				
考試方式 及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三、未來码四、其他有	试科目及計分方式	學歷)歷年成 25分)。	佔總成績 比例 6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面試(滿分100分)  -、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1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自傳(含報考動機與經歷)。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未來研究方向或課程修讀規劃。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推薦函、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計畫或研討會參與證明、相關工作經歷、教材編製、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如附表五)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日期:115年3月7日(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教育樓五樓(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三、請依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未來研究方向或課程修讀規劃。 三、書面審查: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成績。 四、書面審查:自傳(含報考動機與經歷)。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公費生規定	一、錄取統計組、應用資訊組公費生 118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錄取測驗評量組公費生 118 學年度分發至花蓮縣稻香國小。 二、其他公費生各項規定及入學後權利義務,請詳閱本簡章「拾陸、各系所公費生組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三、本所各組錄取後公費生及自費生身分決定請參閱本簡章「拾壹、錄取之八(五)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規定。				
備註	一、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存查, 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二、分組錄取,各組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相互流 用;流用順序為:1.測驗評量組、2. 應用資訊組、3.統計組。 三、洽詢電話:04-22183521 謝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gsems@mail.ntcu.edu.tw 網址:https://gieim.ntcu.edu.tw/				

系所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運動人文社會組		運動科學組		
招生名額	3			3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 績比例	考	·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及 佔總成績比例	體育概論(含運動社會 筆試 學及體育行政管理) (滿分100分)	100%		運動科學概論(含運動生型學及運動生物力學)(滿分100分)	100%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依「體育概論」考題題號順序 之成績。 二、依「體育概論」考題大題題號 順序內之小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題大題題號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一、體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體育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之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課程2學分。  三、體育學系碩士班各組錄取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四、洽詢電話:04-22183413 許小姐電子郵件信箱: dpe@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s://pe.ntcu.edu.tw				

系所班別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及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語文專業(含寫作、國語文教學)(滿分100分)	100%		
	一、依「語文專業」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二、依「語文專業」考題大題題號順序內之小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一、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語文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二、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語文教育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三、洽詢電話:04-22183433 杜先生 電子郵件信箱:AE0187@mail.ntcu.edu.tw 網址:https://lle.ntcu.edu.tw				

系所班別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	筆試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50分,滿分100分)	40%		
佔總成績比例	丰武	華語文教學(含漢語語言學、中華文化知識、華語文教學 知能,滿分100分)	60%		
	一、華語文教學成績。 二、語文:國文成績。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一、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語文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二、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語文教育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三、洽詢電話:04-22183433 杜先生電子郵件信箱:AE0187@mail.ntcu.edu.tw 網址:https://lle.ntcu.edu.tw				

系所班別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及	筆試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50分,滿分100分)	50%		
佔總成績比例	丰祇	研究法(滿分100分)	50%		
	一、研究法成績。 二、「研究法」考題題號順序之成績。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一、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二、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三、洽詢電話:04-22183422 張小姐電子郵件信箱:social@mail.ntcu.edu.tw 網址:https://rsd.ntcu.edu.tw/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音樂教育組 音		音樂演奏與創作	<b>计樂演奏與創作組</b>	
招生名額		4		13	
	組別		考試科目及計	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音樂教	書面審查 (滿分100分)	個人教學檔案夾		30%
	育組			與實務之相關知識。 :演奏、演唱或作曲等)。	70%
		筆試 (滿分 100 分)	樂曲分析		10%
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面試 (滿分 100 分)	樂曲分析  一、主修音樂演奏者:主修項目演出及面試曲目。 一)主修音樂演奏者:主修項目內繳交考試個時期。 (一)主修公學等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		90 %

系所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應繳交表件 及 審查資料 (應 於報之, 數交, 憑)	一、報名時依組別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  (一)音樂教育組:  1.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站填寫線上表單。(為面試當天術科演奏(唱)曲目)  2.個人教學檔案夾一式1份。  (二)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主修音樂演奏者(含樂器演奏、聲樂演唱、指揮):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站填寫線上表單。(為面試當天術科演奏(唱)曲目)  2.主修音樂創作者:  (1)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站填寫線上表單。(為面試當天術科演奏(唱)曲目)  (2)已完成之三首作品,含樂譜及有聲資料,各一式1份。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如附表五)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音樂學系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15年3月7日(星期六)。 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逕至音樂學系網頁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準時報到參加面試。 三、音樂演奏與創作組,請於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擊樂、指揮、音樂創作任選一項為主修項目。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錄取 附加規定	<ul> <li>一、音樂演奏與創作組:</li> <li>(一)面試分數未達80分,不予錄取。</li> <li>(二)優先錄取主修鋼琴2名、聲樂2名、音樂創作2名、管樂2名、弦樂2名、指揮2名,其餘依成績高低錄取。</li> <li>二、分組錄取,各組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li> </ul>
總成績同分參 酌比序	音樂教育組: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二、筆試成績。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一、音樂演奏與創作組「樂曲分析」得以鉛筆作答。 二、非音樂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音樂學系規定補修相關音樂專業基本課程。 三、音樂學系碩士班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在規定時數內協助音樂學系之 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 四、音樂學系碩士班均依學校日間部課程排定,入學後應依系上排訂課程修課,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另外排課或更動時間。 五、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音樂學系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六、洽詢電話:04-22183472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music@mail.ntcu.edu.tw 網址:https://music.ntcu.edu.tw/

系所班別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錄取總成績 比例		
考試科目及	初試	諮商心理學(含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滿分100分)	25%		
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	社會科學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滿分 100 分)	25%		
	複試 (面試)	面試(滿分100分):諮商實務演練。	50%		
初試成績計算	一、筆試各科目及初試總成績,滿分皆為 100 分。 二、初試總成績計算式為:(諮商心理學*50%+社會科學研究法*50%)。 三、初試通過標準:依初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招生名額 4 倍人數參加複試(面試)為原則。 四、初試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複試,如經考試扣分導致零分且扣分非因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者,不在此限。				
複試(面試) 規定	一、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採二階段考試,初試通過參加複試名單於115年3月25日(星期三)公告於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網站,不再另行通知。面試時間表訂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網頁公告。  二、面試日期: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三、地點:本校教育樓三樓307教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五、面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六、錄取標準:總成績採計「初試成績*50%+複試(面試)成績*50%」,擇優錄取。				
初試成績同分 参酌比序	諮商心理學(含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成績。				
	一、面試成績。 二、諮商心理學成績。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二、本校記電子垂	音如非諮商心理相關科系畢業,入學後須補修至多12學分之相 啓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洽詢電話:04-22183352林小姐。 B件信箱:gicep3352@mail.ntcu.edu.tw https://gicep.ntcu.edu.tw/	關基礎課程。		

系所班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創作組 設計組				
招生名額		3	1		
	組別	考試科目及	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考試科目及	創作組	作品審查 (滿分100 分) 「二、創作計畫		50%	
佔總成績比例		面試 (滿分 100 分)		50%	
	設計組	一、別作計畫		50%	
	la t	面試 (滿分 100 分)	,	5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戳 為憑)	((二、三、)) 線責考系	ヒ應將各項計畫審查或作品審查資 充下載「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 B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	品經查屬實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 -用封面」(如附表五)黏貼於	並自負刑 至招生報名 資料袋上,	
面試規定	一二三 四五、、、、、、、、、、、、、、、、、、、、、、、、、、、、、、、、、、、、	式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 式地點:本校美術樓。 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美術 出參加面試。 试時可攜帶創作作品原作二件及村 试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言	目關資料(請考生親自攜帶至面 E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 登正本)。	試考場)。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創作組一、作品	試成績。 一	:計組: ·、面試成績。 <sub>-</sub> 、作品審查:作品集成績。		
正取生報到	二、報到	到方式:親自報到。 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 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	·		
備註	留分組美作錄系研洽 、 、 、 、 、 、 、 、 、 、 、 、 、 、 、 、 、 、 、	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份由美術學 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 組錄取:各組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 與設計組之錄取名額得流用。 析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 以者如非大學美術相關系所畢業或 果程至少8學分。 完生畢業前需符合本系外國語文基 的電話:04-22183482 張小姐 子郵件信箱: <u>ae@mail.ntcu.edu.tw</u>	之責。 ,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 基金,協助美術學系之行政、教 、者同等學力者,入學後需加修	镇時,創作 學及研究工	

系所班別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 例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及配分: 書面審查 (滿分 100 分)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40 分)。	10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ul> <li>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3份,逾期不接受補繳:</li> <li>(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li> <li>(二)研究計畫書(以10頁〈含參考文獻〉為原則,撰寫格式請至台灣語文學系網頁下載)。</li> <li>(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計畫參與證明)。</li> <li>二、考生應將前項已裝妥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袋,裝入一個大資料袋中,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如附表五)黏貼於大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台灣語文學系辦公室。</li> </ul>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ul><li>一、研究計畫書成績。</li><li>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之成績。</li></ul>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二、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台灣語文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三、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台灣語文學系之研究等工作。 四、洽詢電話:04-22183443 陳小姐電子郵件信箱:taiwanese103@mail.ntcu.edu.tw 網址:https://taiwanese.ntcu.edu.tw/	行政、教學及			

系所班別	英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英文(含閱讀、寫作)(滿分100分)	30%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英語教學(滿分100分)	30%		
10 WONK NE 10 1/1	英文面試(滿分100分)	40%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15年3月7日(星期六) 二、有關面試報到時間、場次、地點等訊息,請考生於面試前5日逕至英語學系網站(https://english.ntcu.edu.tw)查詢。 三、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英文面試成績。 二、筆試:英語教學成績。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一、「英文面試」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語學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等同CEFR B2(含聽說讀寫)之英語能力檢定。  三、洽詢電話:04-22183462 王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english@mail.ntcu.edu.tw 網址:https://english.ntcu.edu.tw/			

系所班別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	數學科技公費生組	數學科技雙語公費生組	自費生組
招生名額	4 1 2		
志願序	一、報考公費生組限具中華 二、考生得於報名系統填寫第	民國國籍身分者。 錄取組別志願序,報名時間截	· 《止後,不得申請修改。
	考註	【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二、大學( (滿分 100 分) 單(含排 三、其他有 四、英語能	: 含個人學經歷、報考動機)、研究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 (至2) (15分) 助於審查之資料(30分) 力相關證明(20分)	
	面試 口語表達、	教育信念與理念及個人資料	是問等 5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表(完成網路報 (二)書面審查資料: 1.自傳(含個人學經歷、 2.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 4.英語能力相關證明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 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戶	k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	注下載)。 含排名) 主報名招生系統下載「研究所 料袋上,於報名期限以掛號
面試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逕至數學教育學系網頁查詢, 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英語能力相關 三、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審		
公費生組相關規定	(二)數學科技雙語組:花蓮 二、其他公費生各項規定及	名、苗栗縣藍田國小1名、南	]章「拾陸、各系所公費生組
正取生報到		6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選	
備註		nail.ntcu.edu.tw	

系所班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身分別	限一般生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及 佔總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 (滿分100分) (滿分100分) (滿分100分) (滿分100分) (滿分100分)	10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1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個人簡歷、大學歷年成績正本(含名次證明,若考生為應屆畢業生,名次證明計算至113學年度第2學期)。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資訊專題成果、獲獎證明、資訊專業證照、ACM程式競賽、CPE程式檢定等)。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如附表五)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辦公室。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依書面審查:「有助證明專業能力之資料」成績。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資訊工程學系存查,概不 二、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資訊工程學系相關修業規定進行課程之修習 三、本碩士班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資訊工程學系之行政、教 等工作。 四、洽詢電話:04-22183582 朱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cis@mail.ntcu.edu.tw 網址:https://cs.ntcu.edu.tw	0			

系所班別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公費生組 碩士班自費生組 環境教育及	管理碩士班自費生組		
招生組別			
3 2	4		
	·		
一、考生怅息願於報石系統填為鳏収類組心關丹,報石时间截止後,不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項目及配分:	佔總成績比例		
1 白憓及報老動機(40公)。			
考試科目 (滿分 100 分) 2. 大學 (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 之歷年	年成績單 50%		
及 (可附畢業排名作為參考) (20分)。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40分)。			
1. 以研究計畫或構想為主,自我推薦、研究、者	<b></b> 教學成果		
面試 (洪公100公) 或實務經驗為輔(30分)。 2. 簡報及書面審查資料內容(30分)。	50%		
(滿分100分) 2. 間報及青曲番鱼貝科內谷(30分)。 3. 一般性科普、科學教育或環境科學、環境教育			
(40 分)。			
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 (一)自傳及報考動機(1500 字以內)。	<b>长受補繳</b> :		
│ 應繳交表件 │(二)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可附畢業排名作為		
参考)。 及資料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得獎記錄、研究或教學報告、例	<b>愿自作口击作些</b> 笙		
(應於報名期 二、書面審查(含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以利審查,資料準備」			
限內繳交,郵標的即可,面試時亦同。	却夕么从丁井「矶如从		
置為憑) 三、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至招生 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如附表五)黏貼於資料袋上,於	報名 新 机 下 軟 研 九 所 ·報 名 期 間 掛 號 寄 送 ( 郵		
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辦公室。			
一、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面試 二、請逐至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網頁公生通知,並請依時間、地里	BL 奋 L . 工 - L .		
二、石计吃挂罐 此 在 之	-		
規定 一	MANUAL CICINI 10		
總成績同分一、面試成績。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成績。		
一、青町番鱼・具他有利番鱼之貝科成績。   参酌比序   三、書面審查:自傳及報考動機成績。			
一、公費生2名於118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1名於1	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市		
垂楊國民小學。 公費生組規定 - 、甘仙八弗山久西相宁及入與後趙利美效,達詳問士節吾「扒馬			
公實生組規及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		
正取生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一、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分為「科學教育」與「應用科學」兩個 及大眾科學教育、科學遊戲、科學玩具研發等,後者含材料化學、			
科學、物理科學等。			
二、「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以學校、社會、企業之環境教育及管理 研究生環境科學應用、環境管理之能力,以及環境問題分析、解決			
配合環教法之實施,培養研究生成為學校、環教場域、機構及企業	等所需之環境教育人才。		
備註 三、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自費生組」及「公費生組」招生名額活 壹、錄取之八(四)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流用			
宣、鳏取之八(四)科字教育與應用字系領士班各組招生名額流用 四、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1/亦刈」~700尺。		
五、洽詢電話:04-22183532 施小姐(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4-22183542 朱小姐(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網址: <u>https://science.ntcu.edu.tw/</u> E-mail: <u>science@m</u>	nail.ntcu.edu.tw		
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網址: <u>https://giene.ntcu.edu.tw/</u> E-mail: <u>giene@ma</u>			

4 44 1 7	±1.	1. 山中的山口的名称!	rlr	
系所班別	數	位内容科技學系碩士	<u>坩</u>	
招生組別	國民小學公費生組	中等學校公費生組	自費	生組
招生名額	3	3	1	1
志願序	<ul><li>一、報考公費生組限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li><li>二、考生於報名系統填寫錄取類別志願序,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申請修改。</li></ul>			
	考言	式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項目及配分一、自傳(今	: :個人學經歷、報考動機)、研究	·計畫(35 分)。	
及佔總成	二、大學(豆	<b>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b>		50%
績比例		名)(15分)。 助於審查之資料(50分)。		
	面試 (滿分 100 分)			50%
		頁資料一式1份,逾期不接受 名程序後,逕至招生報名系約		
3 x 1-	(一) 報石衣 (元成網路報/  (二) 書面審查資料:	石柱厅俊,廷王招生報石系為	C 「 軋 丿 °	
應繳交表		、報考動機)、研究計畫。(旨	·	
件及資料	1	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 ,	•
(應於報	1	料(如推薦函、專題研究、專 究計畫經驗、專業證照、獲均		
名期限內	1	九町 重經 槭、母亲超照、授夕 品如為集體創作,請註明個人		
繳交,郵		<b>簽名</b> ,另附上共同製作人之聯	• • •	
戳為憑)	符合者,不予採計。	_	亚丁 知 1	u - ti France
/ (1.3)		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送 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	·	
	或親送至本校數位內容			之(到在)心)
_	一、面試日期:115 年3月(			
面試	1	系網頁/招生資訊區查詢,並認		
規定	三、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	國民身分證正本 ( 得以有效其 *國民身分證正本 )。	月限內之為照、	具照片之健保
	一、面試成績。	No. 1 and No. 1		
	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報 三、書面審查:大學(或以)		· · · · · · · · · · · · · · · · · · ·	.批夕) 出结。
績比例	一、國民小學教師 118 學年原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井上加	縣偏遠地區學校南埔國!		一个	四个 1 石田东
公費生組	1	18 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	•	
規定	三、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理			
	公實生培育條件及相關 <sup>1</sup>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權利義務『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碩士班』之規	
正取生		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	2 時。	
報到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 115 5			
		班「自費生組」及「公費生組	_	
	簡章   拾壹、錄取之八   之規定。	(三)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	-班各組招生名	額流用原則」
備註	之规及。  二、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	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數位內容和	4技學系存查,	概不退還。
	三、洽詢電話:04-22183592	許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u>dct@ma</u>			
	網址: <u>https://dct.ntcu.ed</u> u	u.tw_		

系所班別	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及配分: 一、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個人資料表(35分)。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正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歷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65分)。	40%	
	面試 (滿分 100 分)	6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戳為憑)	<ul> <li>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3份,逾期不接受補繳:</li> <li>(一)必繳:讀書計畫、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個人資料表,相關表件請至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網頁下載表格)。(佔書面審查分數35分)</li> <li>(二)選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發表之文章、著作、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相關證照及活動參與經歷等。(佔書面審查分數65分)</li> <li>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如附表五)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辦公室。</li> </ul>		
面試規定	一、面試日期:115年3月6日(星期五) 二、請依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通知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三、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 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在學學生證正本(應屆生)或畢 業證書正本,以查驗報考資格身分。		
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	<ul><li>一、面試成績。</li><li>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成績。</li></ul>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1份由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留存,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領回,未於時間內領取,恕不負保管之責。 二、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之一般研究生除例假日及查資料時以外,需盡量留在校內進行研究工作。 三、洽詢電話:04-22183389 張小姐電子郵件信箱: mba@mail.ntcu.edu.tw 網址: https://mba.ntcu.edu.tw/		

系所班別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5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 比例	
	項目及配分: 一、自傳(25分)。 書面審查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25分)。 (滿分 100分) 三、研究計畫書內容(25分)。 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如學期報告、 得獎紀錄、學術著作、學術證明(25分)。	60%	
	面試 (滿分 100 分) 觀光與遊憩管理相關經驗與知識。	4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限 內繳交,郵戳為 憑)	一、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 1 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一)自傳(含個人學經歷) (二)研究計畫書(皆為A4 大小格式) (三)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排名)正本。 (四)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 (五)所曾修習課程之任課教師或主管推薦函至少 1 封。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如附表五)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面試時間:115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9:00開始 二、面試地點:本校英才樓4樓R404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三、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考生逕至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網頁/招生 訊息區查詢,並請依時間、地點參加面試。 四、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 之健保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參 酌比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成績。 三、書面審查:自傳成績。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存查,概不退還。 二、洽詢電話:04-22183552 陳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u>strm@gm.ntcu.edu.tw</u> 網址: <u>https://strm.ntcu.edu.tw/</u>		

系所班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3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佔總成績比例		
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	項目及配分: 書面審查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 (滿分100分) 續單(50分)。 二、自傳(50分)。	30%		
	面試 二、高等教育時事評析。 三、其他。	70%		
應繳交表件 及資料 (應於報名期 限內繳交,郵	一、報名期間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1份:  (一)大學(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1,500字以內,含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二、考生應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如附表五)黏貼於資料袋上,於報名期間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			
面試規定	一、日期:115年3月7日(星期六) 二、地點:本校英才樓五樓 R504 室(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三、請依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通知時間參加面試。 四、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			
總成績同分	一、面試成績。			
參酌比序	二、書面審查:自傳成績。			
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親自報到。 二、報到時間:115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報到地點:依本校115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報到通知辦理。			
備註	一、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存查,概不退還,請自行副存。 二、錄取後之學生依本校及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 三、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入學後,可申請參加國小、幼兒園及中等教育學程甄選。 四、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全時生得申請助學金,協助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全時生得申請助學金,協助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之行政、教學或研究等工作。 五、洽詢電話:04-22183289 白小姐電子郵件信箱:hd@mail.ntcu.edu.tw			

#### 肆、報名及繳費日期

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0時至115年1月14日(星期三)24時,逾期恕不受理。

#### 伍、報名方式

一、本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招生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請詳見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報名程序:

- (一)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
- (二)輸入報名表考生基本資料。
- (三)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於確實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資料。如因輸入資料錯誤,以致影響錄取資格或其他權益者,考生自行負責。

(四)取得轉帳號,並於網路報名期限內,完成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報名費成功(不接受 臨櫃跨行匯款);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請確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並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查詢繳費狀況。** 

(五)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限 PDF 檔):應上傳資料之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報考系所	報考資格	應上傳之資料文件(限 PDF 檔)
	1.完成特殊教育半年教育實習。	1.完成特殊教育半年教育實習之
幼兒教育學系	2.持有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	證明文件。
早期療育碩士班	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	2.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
公費生組	課程之修畢證明。	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之修畢證明。

#### (六)報考資格審核:

- 1、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由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組成審查小組,依考生上傳之學歷(力)證明文件資料及本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辦理審查,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之考生,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個別寄發書面通知至考生通訊地址,並辦理退費事宜(報名費扣除審查費新台幣200元,餘額退還)。
- 2、考生上傳之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審查符合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之規定者, 於錄取報到時應繳驗上傳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與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 未符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若有涉偽造或變造者, 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報名期間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確認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 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 四、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身份別或申請退費,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與帳號。
- 五、「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自費生組、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自費生組」、「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自費生組」、「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自費生組」考生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填寫志願序,志願得填寫1-3個志願,報名確認或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修改。

#### 陸、報名費用

- 一、繳費方式請詳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二、報名費:限以ATM轉帳或網路銀行繳費,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各招生系(所、學位學

#### 程)報名費如下表:

### (一) 各招生系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以外之系所):

系 (所、學位學程)	報名費
音樂學系碩士班	3,500
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公費生組、美術學系碩士班、英語學系碩士班、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環境 教育及管理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永續觀 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碩士學位學程	2,00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自 費生組、體育學系碩士班、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 士班、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1,500
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00

### (二)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u> </u>		
項目	報名、繳費日期	報名費用
	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0時	
初試	至	新臺幣 1,200 元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24時	
	115年3月26日(星期四)14時	
複試	至	新臺幣 800 元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24時	

- ※依郵局及部分銀行規定,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者,應先向開戶郵局或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轉帳,請留意。
- 三、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帳號,限報考該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與帳號。
- 四、報名費減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符合資格考生仍請先完成 繳費及網路報名,另應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填寫①『退款資料設定』及②上傳下表所列 各項證明文件(請上傳pdf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MB),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 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予以退費,逾期不受理。

資	格	減免金額	應上傳證明文件及退費資料 (請上傳 pdf 的檔案,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2MB)
符合各縣市之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免	1.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 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村里鄰長核發 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符合各縣市之中低收入		報名費減免 60%	2.退費資料:考生本人之銀行/郵局存摺封面。非 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3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退費申請

- (一)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1.溢繳報名費者。
  - 2.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作業者。

3.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者。

#### (二)申請時間及手續

符合前述退費條件者,須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六),並檢附報名費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於115年1月23日前寄(送)達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恕不受理。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將於行政作業處理完畢後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30元後餘額退還。

#### 柒、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本簡章「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所列之學經歷(力)證件、及各項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繳驗正本; 未繳驗正本或經審核不符本簡章所定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考 生所繳交(驗)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 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 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 學位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需繳交機關出具之「在職證明書」正本(附表四),服務機關開立之日期應為115年5月(含)以後,屆時未繳交者,更改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 三、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限定以一般生身分別報考。
- 四、網路報名時,請務必正確輸入各項資料及設定密碼(密碼由報考人自行設定並記錄)。
- 五、招生報名系統之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各欄位為重要聯絡方式,請考生輸入115 年9月中旬前確實可聯繫之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六、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惟筆試、面試或各項考試科目時間 如有衝突時,請自行斟酌選擇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別考試,各項考試科目成績在系 (所、學位學程)、班組別間不可相互採計,請考生慎重考慮。
- 七、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延長修業年限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之學生,預計114學年度 畢業者)填寫學歷時,畢業年月請填115年6月,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畢業門檻,報名 結束後不得以此為理由申請退費。
- 八、應屆畢業生與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經錄 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無法提供符合報考資料之學位證 書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資格請詳閱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同等學力報考所繳交之證明文件,考生經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無法提供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應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始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 獲錄取者,其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如因居留問 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凡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檢具應附文件正本辦理入學報到,依規定繳驗(交)各項經完成驗證之文件正本,否則視同自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一至三)。
- 十二、應繳交書面審查 (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資料及表件:
- (一)報考之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科目列有「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 者,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資料:

- 1、報名表:考生輸入及確認報名資料完成並完成繳費後,再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 2、報考之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考試科目列有「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 者,應依本簡章「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之「應 繳交表件及資料」,繳交各項應繳資料及文件。
- (1)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資料者,「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 作品審查)」考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2)所繳交之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考試科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 (二)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書面審查(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資料袋內,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專用封面(如附表五)」,於報名期間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0時至115年1月14日(星期三)24時,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報考系(所、學位學程)或親送至報考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掛號郵寄單據請自行留存,以作為完成郵寄之憑證。
- (三)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等文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 公平性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 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 位外,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期間內將切結書以掛號寄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403514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收:
  -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一)。
  -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 3、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
- 十三、「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公費生組」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驗**教師資格證明文件 **正本**:
- (一)完成特殊教育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
- (二) 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
- 十四、符合附表七「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及附表八「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規定之特殊需求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以掛號郵件寄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 十五、網路報名資料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暫時先以小寫英文「x」字號代替,並於網路報名成功且完成繳費後,填寫附表九「罕用字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0時至115年1月14日(星期三)24時)之上班時間8:30至17:00(例假日除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電話:04-22183130),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4-22181006、04-22183693、04-22181009、04-22183114)。

#### 捌、准考證

一、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准考證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後,登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頁(網址: http://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並自行以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准考證使用。

二、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申請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三、筆試當日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正本代替)至試務中心補發。

#### 玖、考試時間

#### 一、筆試:

- (一)考試地點:115年3月6日(星期五)17時前,在本校公布欄(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號)及本校網頁公告。學校網址: https://www.ntcu.edu.tw。
-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115年3月7日(星期六)上午。

節次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時間	8:25	8:30-10:00	10:35	10:40-12:00

\*\*各節筆試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答案卷(卡)或作答。

#### (三)考試科目:

115年3月7	日(星期六)	第一節	第二節
<b>黝</b>	運動人文社會組	體育概論(含運動社會學及 體育行政管理)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科學組	運動科學概論(含運動生 理學及運動生物力學)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英語學系碩士班		語文專業 (含寫作、國語文教學)	
		語文(國文及英文)	華語文教學 (含漢語語言學、中華 文化知識、華語文教學 知能)
			研究法
		諮商心理學 (含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	社會科學研究法 (含測驗與統計)
		樂曲分析	
		英文(含閱讀、寫作)	英語教學

#### 附註:

- 1.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u>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u>(<u>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u>)入場應試,以備查驗。
- 2.除規定得使用鉛筆之答案卷外,<u>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u>,違者依本校「招生考 試試場規則」(附錄五)之規定議處。
- 3.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五)之規定議處。
- 4.「語文(國文及英文)」考科,請注意<u>國文、英文之答案卷分開</u>,須分別作答,<u>違者扣減該節次考</u> 試總分3分(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五)規定)。

#### 二、面試:

#### (一)考試日期:

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時間
教育學系碩士班	115年3月7日(星期六)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5年3月7日(星期六)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15年3月6日(星期五)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15年3月6日(星期五)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公費生組」「自費生組」	115年3月6日(星期五)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15年3月7日(星期六)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美術學系碩士班	115年3月6日(星期五)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15年3月7日(星期六)
英語學系碩士班	115年3月7日(星期六)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數學科技公費生組」、「數學科技 雙語公費生組」、「自費生組」	115年3月7日(星期六)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公費生組」、「自費生組」、「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115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五)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國民小學公費生組」、「中等學校公費生組」、「自費生組」	115年3月6日(星期五)
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15年3月6日(星期五)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5年3月7日(星期六)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5年3月7日(星期六)

- (二)系(所、學位學程)面試詳細報到時間、順序、場地,由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另 行公告於系(所、學位學程)網頁,並通知考生。
- (三)考試當日請攜帶<u>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u>(<u>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u>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到場參加面試。
- (四)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考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且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拾、成績計算

- 一、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總成績,以本簡章「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考試科目及佔總成績比例核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
- 二、考生之書面審查、計畫審查、作品審查及面試成績,為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 (總分 100 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書面審查、計畫審查、作品審查、面試、筆試各科目)滿分皆為100分。
- 四、筆試缺考、書面審查、計畫審查、作品審查資料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五、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考試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拾壹、錄取

- 一、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如有碩士班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
- 二、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並 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 餘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教育學系碩士班及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分發錄取為各碩士班正取生;備取生亦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分發至各碩士班。
- 五、各招生系所組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參、 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招生「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各項比序項目成績仍同分 者,則增額錄取之。
- 六、各招生系所「公費生組」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本簡章「參、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佔分方式及應繳資料」所列招生「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按比序項目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經「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各項比序項目成績仍同分,導致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同分者皆不予錄取。
- 七、考試科目中任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如經考試扣分導致零分且扣分非因舞弊或意圖舞 弊行為者,不在此限。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班別內,招生組別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 缺額,各組名額流用原則如下:

#### (一)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 1.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公費生組錄取人數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 則公費生組名額流用至自費生組,自費生組名額不得流用至公費生組。
- 2.「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公費生組」備取生遞補至無備取生後,仍有缺額時,不 得由「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自費生組」遞補。
- 3.「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自費生組」於備取生遞補至無備取生後,仍有缺額時, 得由「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公費生組」之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4.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公費生組」之備取生經遞補為「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自費生組」錄取生後,若「公費生組」出缺,經放棄「自費生組」之遞補資格後,可再行辦理「公費生組」之遞補作業。

#### (二)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 1.「數學科技公費生組」、「數學科技雙語公費生組」錄取人數不足仍有缺額時,
  - (1)「數學科技公費生組」、「數學科技雙語公費生組」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2)2組公費生組名額得流用至自費生組,自費生組名額不得流用至2組公費生組。
- 2.「數學科技雙語公費生組」備取生遞補至無備取生後,仍有缺額時,依序由「數學科技 公費生組」、「自費生組」之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依序遞補。
- 3. 「數學科技公費生組」備取生遞補至無備取生後,仍有缺額時,依序由「數學科技雙語 公費生組」、「自費生組」備取生依序遞補。
- 4.「自費生組」備取生遞補至無備取生後,仍有缺額時,依序由「數學科技公費生組」、「數學科技雙語公費生組」之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依序遞補。
- 5. 「公費生組」之備取生經遞補為「自費生組」錄取生後,若「公費生組」出缺,經放棄 「自費生組」之遞補資格後,可再行辦理「公費生組」之遞補作業。

#### (三)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 1.「國民小學公費生組」、「中等學校公費生組」錄取人數不足仍有缺額時,
  - (1)「國民小學公費生組」、「中等學校公費生組」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2) 2 組公費生組名額得流用至自費生組,自費生組名額不得流用至 2 組公費生組。
- 2.各組遞補至無備取生後,仍有缺額時,遞補順序為「國民小學公費生組」、「中等 學校公費生組」、「自費生組」。
- 3.「公費生組」之備取生經遞補為「自費生組」錄取生後,若「公費生組」出缺,經放棄 「自費生組」之遞補資格後,可再行辦理「公費生組」之遞補作業。

#### (四)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 1.「碩士班公費生組」錄取人數不足額時,名額依序流用至「碩士班自費生組」、「環境 教育及管理碩士班自費生組」。
- 2.「碩士班自費生組」、「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自費生組」錄取人數不足或備取生遞補 報到後仍有缺額時,不得流用至公費生組。
- 3.「碩士班公費生組」遞補至無備取生後,仍有缺額時,依序由「碩士班自費生組」、「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自費生組」之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4.「碩士班自費生組」遞補至無備取生後,仍有缺額時,由「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自費 生組」、「碩士班公費生組」備取生依序遞補。
- 5.「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自費生組」備取生遞補至無備取生後,仍有缺額時,依序由「碩士班自費生組」、「碩士班公費生組」之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6.「公費生組」之備取生經遞補為「自費生組」錄取生後,若「公費生組」出缺,經放棄 「自費生組」之遞補資格後,可再行辦理「公費生組」之遞補作業。

#### (五)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 1.本所分組錄取,各組名額遇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相互流 用;流用順序為:1.測驗評量組、2.應用資訊組、3.統計組。
- 2.各組正取 2 名(1 名公費生、1 名自費生),於正取生報到日(115 年 6 月 6 日上午 12 時前),依該組成績高低及意願進行選填身分,並經現場簽名確認入學後為公費生或自費生。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報到或未填寫確認文件者,視同放棄優先選填資格,不得事後要求變更。
- 3.遞補原則以「組內排序」優先,其次依簡章所定之跨組流用順序辦理,並非依整體成績或全體名次遴選。
- 4.考生經簽名確認「放棄」公費生資格後,不得於事後要求恢復。
- 5.公費生名單於報到程序確認後,不再變更。

#### 拾貳、放榜及成績

一、放榜日期及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招生系所	放榜日期	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
各招生系所(「諮商與應	115 年 3 月 31 日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5時
用心理學系」外之系 所)	(星期二)15時	至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2時
	公告進 115年3月25日	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5時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入複試 (星期三) 名單	至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24時
	如 k d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15時
	總成績 (星期五)15時	全   115年5月31日(星期日)12時

- 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網頁。(本校網址: https://www.ntcu.edu.tw)
- 三、考生應於「成績單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

(<u>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u>)查詢並下載列印個人考試成績單(PDF 檔),成績單中加註「錄取別」,正取生之成績單另加註「新生報到須知」。正式成績仍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四、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單、錄取結果及新生報到通知。

#### 拾參、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申請期限:

招生系所	成績複查申請期限			
│ │ 各招生系所(「諮商與應用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5時		
心理學系」外之系所)		至		
(1) (1) (1) (1) (1) (1) (1) (1) (1) (1)		115年4月6日(星期一)24時		
		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5時		
	初試	至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15年3月27日(星期五)24時		
諮問與應用心理字系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15時		
	複試	至		
		115年5月3日(星期日)24時		

- 二、考生應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申請「成績複查」 (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其申請流程如下:
- (一)選擇「考試類別」和「系所學位學程」,並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及「密碼」 後即可登入。
- (二)核對考生資料。
- (三)上傳成績單。
- (四) 勾選欲「複查科目」及輸入「原始分數」。
- (五)確認欲複查科目後,點選「確定申請」,取得「匯款總金額」及「轉帳帳號」,再以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繳交「成績複查」費用。
- (六)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 50 元。
  -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繳費完成,考生請務必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三、「完成網路成績複查申請」以及「成績複查費用轉帳成功」,兩者皆完成後,始完成「成績複查」申請作業,缺一者,不予受理。
- 四、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 (一)「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日期:

招生系所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日期		
   各招生系所(「諮商與應用		115年4月13日(星期一)10時	
□ 合招生系州 ( · 諮問興應用 □ 心理學系   外之系所 )		至	
		115年4月26日(星期日)24時	
		115年3月31日(星期二)14時	
	初試	至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115年4月5日(星期日)24時	
品		115年5月11日(星期一)10時	
	複試	至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24時	

(二)考生應於「成績複查之查覆表開放下載列印或查詢」期間內,自行登錄本校招生報名

系統(<u>https://mdpt.ntcu.edu.tw/recruit/signup/</u>)查詢並下載列印「成績複查查覆表」(PDF檔)。本校不另行以紙本寄發成績複查結果查覆表。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亦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資料重審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 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拾肆、報到

一、「正取生新生資料確認」:請於 1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10 時至 11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24 時,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 (網址為: https://ecsa.ntcu.edu.tw/) 辦理資料確認。

#### 二、正取生:

於 <u>115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本人親自</u>或填寫委託書 (附表十)委由他人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正本。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 異議。

#### 三、備取生:

- (一)本校將依缺額情形,依備取生名次順序,逐批於本校網頁(https://www.ntcu.edu.tw)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遞補通知所規定時間 辦理「親自報到」並繳驗所需證件,逾時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 得異議,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通知者,請與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本校行事曆所定 115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學日。

#### 四、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驗)下列文件之正本: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學經歷(力)證件。

應屆畢業生如報到時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未填具切結書者或逾期未繳驗學士學位證書正本者,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三)兩吋彩色證件照片 2 張。
- (四)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另應繳交「在職證明書」(附表四),服務機關開立之日期應為 115 年5月(含)以後,未符合者,更改為一般生身分,考生不得異議。
- (五) 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公費生組需再繳驗(交)下列證件正本:
  - 1.完成特殊教育半年教育實習之證明文件(驗正本,收影本)。
  - 2.特殊教育教師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驗正本,收影本)。
- 五、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請被委託人攜帶「四、正取生、備取生報到時,應繳交 (驗)下列文件之正本」之(一)至(四)項所列各項證件外,應另攜帶下列證(文) 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 (一)委託書(附表十)。
- (二)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
- 六、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一),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 拾伍、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後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應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 115 年7月31日前,將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送達本校驗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如因暑修 而無法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應由錄取生本人出具暑期修 課證明,並切結於 115 年 9 月 1 日前,將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送達本校驗證,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本校各碩士班之修課、修業年限、申請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畢業規定及其他相關之規 定,請洽各碩士班或詳見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各(所、學位學程)網站公布之內容。
- 三、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 在職生身分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 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 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四、上課時間及地點:依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五、依本校學則規定,錄取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若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以一年為限,否則應依規定辦理休學手續。
- 六、碩士班之考生經錄取者,非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同意,不得變更一般生、在職生之身分。因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及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限定以一般生身分別報考, 故前列碩士班之錄取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變更為在職生身分。
- 七、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修習碩士學分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非相關科 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如需加修學分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行規定(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文法類學雜費基數為新台幣 10,598 元,理工類學雜費基數為新臺幣 12,251 元,商管類學雜費基數為新臺幣 11,253 元,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新臺幣 1,560 元,【獨立研究】一學分收取兩小時學分費;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另論文指導費新臺幣 11,000 元,於碩士班二年級上學期繳交;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各系、所、學位學程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網頁/教務處/學雜費專區,網址:https://reurl.cc/Gp98qZ】。

- 九、音樂學系學生收音樂個別指導費主修新台幣 11,000 元,若僅修副修 0.5 學分則減半收費; 115 學年度收費標準,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考生所繳交(驗)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單開放下載日起 10 日內,以 書面具名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 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二、考生於本次招生考試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內容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三、凡經錄取就讀本校碩士班者,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應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研習課程並檢核成 績及格,始得申請碩士班學位考試。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五、電子簡章開放免費下載。

#### 拾陸、各系所公費生組公費生培育條件及相關權利義務

招生	系所公員生組公員生培月條件及伯關權利報務 公費生培育條件規定
<u> 条所</u>	
教育資	一、各組正取2名,分別為1名公費生、1名自費生,於正取生報到日依該組成績 高低意願選填。
訊與測	二、統計組、應用資訊組 118 學年度分發至新北市偏遠地區學校;測驗評量組 118
驗統計	學年度分發至花蓮縣稻香國小。 三、經錄取之公費生,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研究所	(一)碩一上與碩一下需修習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各一門課程,分別為「教
	師志業與偏鄉教育研究」與「學習者需求與關懷倫理研究」。 (二)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三)修畢本校教育學院教師教學實踐模組課程14學分。
	(四) 畢業前應取得 CEFR 英語能力 B1 檢定。 (五) 學科知能學科評量(分發時證書須於有效期限內):
	1. 統計組及應用資訊組: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2. 測驗評量組:國語-精熟,自然-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 (六)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碩一升碩二的暑假需參加本校教師
	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之偏鄉服務輔導,同時取得115與116學年度的義務
	服務時數。 (七)畢業前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國語、數學、任教專長科目三項教學
	演示。
	(八)配合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一觀課試教。 (九)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專業知能檢測」(五項至少需通過四項):
	1. 國語朗讀
	2. 國語說故事 3. 板書
	4. 字音字形
电路址	5. 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 一、畢業生分發偏鄉學校地區及名額如下:
數學教	(一)數學科技組 4 名:其中 2 名分發至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1 名分發至苗栗縣藍田
育學系	國小、1 名至分發南投縣偏遠地區學校。 (二)數學科技雙語組 1 名:分發至花蓮縣源城國小。
碩士班	二、公費生組畢業生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後,統一於 118 學年度分發。 三、分發作業:依錄取生總成績高低及填選之志願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各組公費生分
公費生	一
	<b>*</b> :
	<ul><li>(一)碩一上與碩一下需修習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各一門課程,分別為「教師志業與偏鄉教育研究」與「學習者需求與關懷倫理研究」。</li></ul>
	(二)加註科技領域專長,但花蓮縣公費生畢業前尚需額外取得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修畢本校教育學院教師教學實踐模組課程14學分。
	(四) 畢業前應取得 CEFR 英語能力 B1 檢定合格證書,但花蓮縣公費生畢業前需取得 CEFR 英語能力 B2 檢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合格證書(含聽、說、
	讀、寫 4 項成績)。 (五)取得學科知能評量或數位教學能力檢測合格證書(分發時證書須於有效期限
	内):
	1. 分發臺東縣:數位-精熟。 2. 分發·華縣、南投縣、花蓮縣: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
	-基礎。 (六)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碩一升碩二的暑假需參加本校教師專 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之偏鄉服務輔導,同時取得 115 與 116 學年度的義務服
	務時數。
	(七)畢業前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國語、數學、任教專長科目三項教學 演示。
	(八)配合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一觀課試教。   (九)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專業知能檢測」(五項至少需通過四項):
	1. 國語朗讀 2. 國語說故事
	3. 板書
	<ol> <li>4. 字音字形</li> <li>5. 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li> </ol>
數位內	一、國小教師組三名 (一) 配合屏東縣提供 2 名公費生:
容科技	1. 國民小學教師 1 名:畢業前需完成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取得 CERF B1 等級或
	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於118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恆春國小。

學系碩 士班公 費生組

- 2. 國民小學教師 1 名,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及雙語教學次專長,畢業前取得 CERF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 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 ),於 118 學年度分發屏東縣永港國小。
- (二)配合苗栗縣提供1名公費生:國民小學教師,畢業前需完成加註科技領域專 長,須通過國民小學4領域(國、數、社、自)學科知能評量國語及數學達「精 熟」級、社會及自然達「基礎」級,畢業前取得 CERF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 分級測驗,於118學年度分發苗栗縣南埔國小。
- 二、中等教師組3名:中等學校科技領域教師,加註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 長,畢業前取得 CERF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於 118 學年度分發 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 三、分發作業:依錄取生總成績高低及填選之志願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各組公費生分
- 四、經錄取之國小教師組公費生,除需符合本系研究生之修業規定外,需搭配教專 學程辦理的課程與檢測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尚須符合 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 (一)碩一上與碩一下需修習教專學程各一門課程,分別為「教師志業與偏鄉教育研 究」與「學習者需求與關懷倫理研究」。
- (二)需修畢教育學院教師教學實踐模組課程14學分。
- (三)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碩一升碩二的暑假參與教專學程舉辦 的偏鄉服務輔導營隊,同時取得 115 與 116 學年度的義務服務時數。
- (四) 畢業前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國語、數學、任教專長科目三項教學演
- (五) 需配合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一觀課試教。
- (六)通過教師專業知能檢測 (五項至少需通過四項):
  - 1. 國語朗讀
  - 2. 國語說故事
  - 3. 板書
  - 4. 字音字形
  - 5. 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
- 五、經錄取之中等教師組公費生,除須符合本系研究生之修業規定外,需搭配教專 學程辦理的課程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尚須符合下列各 項規定,始得畢業:
- (一)碩一上與碩一下需修習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各一門課程,分別為「教師 志業與偏鄉教育研究」與「學習者需求與關懷倫理研究」。
- (二) 需修畢本校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 (三)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72小時以上,碩一升碩二的暑假參與教專學程舉辦 的偏鄉服務輔導營隊,同時取得115與116學年度的義務服務時數。
- (四) 畢業前通過校內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 3 項。
- (五) 畢業前通過一項教學演示。
- (六)每學期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至少4小時,畢業前至少27小 時。

科學教 育與應 用學系

- 一、2 名公費生: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並通過數位教學能 力檢測達「精熟」級,畢業前取得 CERF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於118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 二、1 名公費生: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師,加註科技領域專長,畢業前取得 CERF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於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市垂楊國小。
- 三、分發作業:依錄取生總成績高低及填選之志願於開學第一週辦理各組公費生分 發。
- 四、經錄取之公費生,需搭配教專學程辦理的課程與檢測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 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畢業:
- (一)碩一上與碩一下需修習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各一門課程,分別為「教 師志業與偏鄉教育研究」與「學習者需求與關懷倫理研究」。
- (二)加註科技領域專長。
- (三)修畢本校教育學院教師教學實踐模組課程14學分。
- (四) 畢業前應取得 CEFR 英語能力 B1 檢定。
-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碩一升碩二的暑假需參加本校教師 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之偏鄉服務輔導,同時取得115與116學年度的義務服 務時數。
- (六) 畢業前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辦理國語、數學、任教專長科目三項教學 演示。
- (七)配合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碩一觀課試教。 (八)通過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教師專業知能檢測」(五項至少需通過四項):
  - 1. 國語朗讀
  - 2. 國語說故事
  - 3. 板書
  - 4. 字音字形

碩士班 公費生 組

	5. 學習歷程檔案展示及口試
幼兒教	一、嘉義縣提供1名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碩士公費生名
	額,於 118 學年度分發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
育學系	二、本案碩士公費生除須符合本系研究生之修業規定外,需搭配公費生名額培育條
日州店	件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尚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始得
早期療	畢業:
育碩士	(一)加註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
	(二)每年寒假及暑假至少至嘉義縣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各2週。
班公費	(三)畢業前需完成加修幼兒教育學系相關課程 10 學分。
止	(四)畢業前通過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生	(五)畢業前通過校內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3項。
	(六)畢業前通過1項教學演示。
	(七)每學期參加教學實務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至少 4 小時,畢業前至少 27 小
	時。
	(八)每學年義務輔導弱勢學生 72 小時以上。

※有關任何師資培育公費生疑義,請洽本校師培處 04-22183234、教專學程:04-22183574 報名系統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4-22181006、22183693、 22181009、22183114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 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 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 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 合計三年以上。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 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 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 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 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 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 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 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 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 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 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 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 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 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 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 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 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 (五) 字第 1030103472B 號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 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4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5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 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 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 (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 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 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7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 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 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8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 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 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 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9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 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 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 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 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 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 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 1. 畢業證 (明) 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 (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 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 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 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 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 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 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 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 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 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 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 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 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 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 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 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 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 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 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 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 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但 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 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 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 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

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 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 需 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7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 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92.12.8.本校 9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2.26.本校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9.11.9 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7.8 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第二點通過 105.9.5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顯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02 本校 11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或議處。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

监試或試術八頁為執行本規則各項就定,行到可能搜測試場秩序、如告考試公十之情事進行及 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 會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一般事項】

- 三、考試前或考試時發現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 予錄取;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發給畢業證書者,撤銷其畢業證書;其涉及刑事 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五)集體舞弊行為。
  - (六)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七)其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導致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三)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 五、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提報論處。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七、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於規定時間 內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八、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

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有效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考生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有效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當日考試各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考試當日後五個工作日內(不含考試當日)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逾期及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如應考者身分經監試人員認定辨識困難,須於當節次考試結束後拍照備查。

九、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且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 閱試題、答案卷(卡)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 0 分計 算。

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考桌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扣減其該科成 績二十分。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作答事項】

- 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應考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 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一、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 視其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處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及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 可使用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含手機鈴響或鬧鈴)、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五分。

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十三、考生書寫答案卷(卡),除考科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並應依照 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 提報議處。
  - (二)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 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加重扣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得不予計分。 十四、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毀損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擅自拆開答案卷(卡)之彌 封標籤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顯示任何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在答案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十五、同一節次如有二科以上答案卷(卡),應依不同科別分別於該科別之答案卷(卡)作答,違者 扣減該節次考試總分三分。
- 十六、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題目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八、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五分。
  - (二)經警告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總分十分。
  - (三)情節重大者,提報議處以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離場事項】

- 十九、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其他事項】

- 二十一、考生撕毀或惡意塗抹試場座位標籤以致無法辨識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二、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並應置放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
- 二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本校網站公布外,並在 電視臺及廣播電臺廣播,不個別通知考生。
- 二十四、考生答案卷(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損毀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考生不得拒絕, 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五、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六、因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或本規則未列出之違規情事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 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二十七、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二十八、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

106.9.5 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108.10.30 本校 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第 2 點

- 一、為辦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以線上申請連同原成績通知單,向本校 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 簡章中。
- 四、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覆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覆時,得酌予延長。
- 五、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 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複查審查、面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面試成績登記表或術 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 即查明處理之。
- 六、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 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覆知該考生。
-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 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覆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 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八、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新評 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評分標準、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 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 將其原因覆知。
- 十、本規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華民國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	(學校所在
國 )	(學校名稱,英文全
名)學校發給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力)言	澄件(□畢業 □肄業),報考
貴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招生考試,所取	得學歷證件之國外學校經本人
查詢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網站	為:
□已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	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自
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
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月	
以外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於	
間;本人於國外修業期間為年月	至年月,系計實際修
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個月)。	
「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	
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	
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	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	

月

日

年

#### 附表二、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持大陸地區學歷

本人

中華民國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學校名稱,全

名)發給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校11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組別)
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
教育機構認可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
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
證報告一份。
2.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
證報告一份。
3.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
報告一份。
4.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
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
期間為年月至年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查證結
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月

日

年

#### 附表三、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中華民國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香港/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	(學校名稱,全
名)發給之□學士□碩士□博士學歷證件,報考貴	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
	(所、學位學程)名稱/組
<u>别)</u>	
招生考試,所取得學歷證件之香港/澳門學校經本人	查詢「香港/澳門學校認可
名冊」為:	
□已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未列入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校認可名冊,	
如獲錄取,於新生報到時,應繳驗下列各項文	件,逾期或資格不符,本人
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嗣後絕無異議:	
1.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村	幾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之學歷證件正本 (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村	幾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	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
歷修業起訖期間;本人於香港澳門修業期間	為年月至年
月,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	個月)
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	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經
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	<b>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b>
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	

月

日

年

#### 附表四、在職證明【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請參考使用】

(請填寫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在職證明書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 起訖日期	自民國職。	年	月	日起擔任	壬上述工作	,現仍不	 生
備註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機關(企業機構)地址:

機關(企業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

- 一、本證明書請加蓋機關及首長印信,未蓋印信,視同未繳。
- 二、本證明書如有記載不實,應由出具機關(企業機構)負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亦得依機關(企業機構)自訂之證明書表格樣式填寫,但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本證明書表格內之各個項目。

# 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 國立立

負 \*每一封袋,以一份報名表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或親送;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

客件

報考系所 (組別):

授權碼(報名表左上角處):

身分別:□一般生 □在職生

姓 名:

地 址:

行動電話

# 收件者: 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報考系所) 收

(或計畫審查、作品審查) 資料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 請考生確認下列資料均已繳交(詳閱簡章規定;逾期或未繳交書面審查 計算)

□報名表

□報考条(所、學位學程)規定應繳交之証明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共

牟

#### 附表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應附證件	<ol> <li>繳費收據正本。</li> <li>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li> </ol>
退費原因	□溢繳報名費。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作業者。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考資格不符。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退費帳號:

考生 <u>本人</u> 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註記分行)帳號 (提供其中一種帳戶即可)						
户名:							
	郵局帳號(14 碼):						

#### 【注意事項】

- 一、符合退費條件者,填妥本「退費申請表」,並檢附報名費退費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於115年1月23日(星期五)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審查通過後本校扣除作業處理費每筆200元,餘款將於行政作業處理完畢後匯入考生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 二、所提供退費帳戶非臺灣銀行或郵局帳號者,扣除手續費新台幣30元後餘額退還。

#### 附表七、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要勾選申請項目,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備註欄。

	申請項目(考生自填)	評估建議(考生勿填)
□放大答案卡	答案卡放大為□A4□B4 □A3 影印本作答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放大試題	放大試題字形大小為號字形大小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延長時間	延長_20_分鐘。(以不影響下一節之考試為限,依各招生考試委員會審定結果為準)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考生自行準 備之輔具	□放大鏡 □點字機 □輪椅 □助聽器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其他服務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備註		評估單位核章
考生簽名		

#### 附註:

- 1.本表填妥後,應連同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附表八診斷證明書正本於報名期間一併掛號寄至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
- 2.以上需求項目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附表八、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需求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1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b>S</b>			<u> </u>			
應診科目			應診日	期		
診斷						
症狀						
1.視覺功能		3.坐	姿平衡功能			主治醫師
□正常		□正	常			簽章
□有障礙【可複	選】	□有Ⅰ	障礙【可複選】	]		
( )優眼視力	7在 0.2 (不含)	(	) 頭部控制不	好		
	(優眼視野在八個		)坐不穩			
•	ら20 度(不含)		)無法自行坐	下或站起		
	視力以矯正視力		)姿勢異常			
為主。	<del>.</del>	`	)書寫時會使	· · · · · · · · · · · · · · · · ·	不好	
( ) 其他【請	<b>青註明</b> 】	(	)主軀幹控制	•		
		(	)骨盆穩定度			
		(	) 下肢緊張不			
2.上肢功能		(	)需定時變化	姿勢,無	法久坐	
□正常		(	)無法坐	an T		
□有障礙【可複	選】	(	)其他【請註	明】		
( ) 寫字慢		4.移	位功能			
( )準確度差		□正	常			
( ) 寫字力氣	1差	□有Ⅰ	障礙【可複選】	]		
( ) 雙手協調	<b>周度差</b>	(	)上下樓梯需	協助		
( )上臂動作	<b>f</b> 位移差	(	)需用輔具才	能行走		
( )上臂動作	作位移大		) 需用輪椅才			
( ) 其他【詩	<b>青註明</b> 】	(	) 由站到坐需	協助		
		(	) 移位速度慢	· -		
		(	) 其他【請註	明】		
以上經本院	醫師診斷屬實	,朱	<b>持予證明</b>			
院長: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須加蓋	:醫院關防,ブ	5具效力)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 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招生報名系統罕用字造字回覆表

#### 說明:

- 一、姓名或地址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時,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傳真至本校辦理。
- 二、無需使用罕用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姓名		報考系、 所、 學位學程				
網路報名授權碼	(請務必填寫)	報考組別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通訊地址						
※ 請勾選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並以正楷字仔細填寫:						
□姓名:罕用字						
□地址:罕用字						
□其他:						

#### 備註:

- 1. 各欄請詳細填寫清楚,網路報名「授權碼」欄請務必填寫。
- 2. 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 (115 年 1 月 14 日前) 之上班時間 8:30 至 17:00 (例假日除外) 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

傳真電話:04-22183130

聯絡電話:04-22181006、04-22183693、04-22181009、04-22183114

#### 委託書

<b>本人</b> (姓名)	因有事無法	、親自來校辦理 <u>11</u>	5 學年度研究所碩
士班新生報到作業	<u>業</u> ,全權委託 <u>(姓名)</u>		代為辦理。
立書/	<b>L</b>		
女	生名:	(簽	名或蓋章)
學	选號:		
系	、所別:		
身	,分證字號:		
É	/籍地址:		
聯	終電話:		
被委言	<b>乇人</b> (被委託人請攜帶!	<b>身分證明文件正本</b> )	
始		(簽	名或蓋章)
身	,分證字號:		
É	'籍地址:		
<b></b>	終電話:		
W 16 to the or a sub-ord	ne 기니도 1.0 1 하는 1번 제다	<b>エレ</b> 1 カルエレ 1	. A National Late
本,	時,被委託人應攜帶 供本校查驗,未攜帶 :業。		·之身分證明又件止 公者,不予受理委託報
中華民	. 國	年	月日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基於 料,以作為報到作業作	於身分查核目的,須蒐集 國人文件時使用。各項資	您的身分證字號、戶 料如未完整提供,將	籍地址、電話等個人資 無法完成報到作業。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聲明書

本人		(身	分證	字	號	:						_)
為 貴校 115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招	生	考	試
	系	所_										_組
□一般生 □在職生錄取生,因											因素	<del>,</del>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並由:	其他	備取	生	遞	補	,嗣	後	絕	無	異議	,
特此聲明。謹立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約	き 書人	<b>.</b> :					) 3	簽章	Ī		
	聯絡電	記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